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85%股权，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同意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 娜

陈启斌

赵 微

2019年11月7日